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中法〔2021〕5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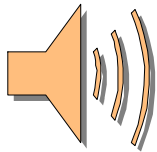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审判流程风险防控的 要 点 提 示

为有效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进一步加强审判流程管理，提升审判质效，提高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提示。



审判流程风险提示

—3—



1. 诉讼主体核验不严格
2. ★立案、分案不及时
3. ★诉讼主体灭失
4. ★诉讼主体遗漏、多列、误列
5. 无主管权、管辖权
6. 诉讼请求不固定、不明确
7. 诉讼请求异常
8. 法律关系异常
9. 未筛查、报送、标记重大敏感案件
10. 当事人身份信息错误

一、收案

1. 小额诉讼案件管辖权异议处理不规范（作出即生效）
2. 未及时处理管辖权异议（15日）
3. 多名被告案件的管辖处理时间节点不当
4. 管辖权异议案件上诉移转不及时
5. 管辖权异议案件裁定未及时送达当事人

三、管辖

1. 未发现虚假诉讼
2. 代理人无调解权限
3. 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具有可执行性或违反禁止性规定损害第三人利益
4. 调解协议或调解笔录内容记载不明确、不全面
5. 调解协议影响到关联案件的审判、执行

五、调解

1. 未落实一把手审批制
2. 延审、扣审事由混用，延审事由用了扣审
3. 无纸质审批表
4. 扣审事由结束后未及时结束扣审
5. 案件应当中止未作出中止裁定
6. 多次扣审审批不齐全
7. 系统操作不规范，操作事由与实际事由不同期或不一致
8. 刑事案件未经补充侦查便重新计算审限

七、审限变更

1. ★应当检索的案件未进行类案或关联案件检索
2. 裁判文书当事人名称、案号、裁判主文等错误
3. 文书记载事实与卷宗证据不一致
4. 文书内容不完整
5. 法理分析不恰当
6. 回应诉求不完整，或超出诉讼请求裁判
7. 法条援引更新不及时、不准确
8. 审委会研究案件未在文书中注明
9. 未明确诉讼费用负担
10. 裁判文书保存版本混乱

九、文书制作

1. 案件报结填报信息不准确
2. 公开裁判文书与向当事人送达的文书不一致
3. 裁判文书公开不及时（生效后7个工作日）
4. 重复上传文书
5. 公布不应公开的文书

十一、报结、文书上网

二、送达

1. 送达不及时
2. 邮寄送达地址或电话填写错误
3. 未穷尽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即办理公告
4. 遗漏被送达人
5. ★违反涉外案件、涉港澳台案件有关送达规定

四、鉴定评估

1. ★启动鉴定评估程序的审查不严格
2. ★鉴定材料未经质证
3. ★办理委托不及时
4. ★补充鉴定材料不及时
5. 与鉴定评估机构沟通不到位
6. ★未妥善处理当事人异议
7. 收到鉴定意见后未及时质证

六、庭审

1. 合议庭案件未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变更情况
2. 未准确核验当事人情况
3. ★未按规定进行转换审批程序申报（基层院）
4. 庭前准备不充分，不当增加开庭次数
5. 违反延期开庭有关规定
6. ★案件审查不全面，未发现虚假诉讼
7. 应依法履行释明义务未履行
8. 庭审直播应播未播，不应播直播
9. ★庭审笔录不规范

八、合议

1. 合议庭笔录未完整记录关键合议过程
2. 合议庭笔录记载的合议人员、合议结果不准确
3. 合议庭笔录记载的合议结果不明确或存在歧义
4. 判决结果与合议庭合议结果不一致
5. 未对诉讼费承担进行合议
6. 他人代签，未经合议先行签名
7. 专业法官会议未形成记录并会签

十、宣判送达

1. 公告案件未核验当事人户籍地是否变更
2. 宣判不及时，不当延长末次开庭至结案时间
3. 宣判时告知内容不全面
4. 宣判后未及时送达裁判文书（当庭10日，定期立即）
5. 送达文书遗漏当事人
6. 送达的文书不是最后定稿版本

十二、上诉、归档

1. 告知上诉法院不准确
2. 计算上诉期不准确
3. 审查上诉材料不到位
4. ★上诉卷宗移送不及时
5. 归档不及时（三个月）
6. 扫描不及时
7. 涉密材料未入副卷

备注：标注★的风险点图后附有要点提示

要点索引:

一、收案

2. 立案、分案不及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立案和诉讼服务工作的通知》: 自收到网上立案申请后必须在 3 日内予以审核; 民事、行政一审案件收案后 7 日内立案, 立案后 3 日内分案; 二审、申请再审、再审案件收案后 5 日内分案; 首次申请执行自收案之日、恢复执行案件自执行部门转交之日起 2 日内立案, 立案后 3 日内分案。人民法院收到网上申请立案材料后, 应当在 3 日内审核完毕, 并在线作出处理。

3. 诉讼主体灭失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止诉讼: (一) 一方当事人死亡, 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三)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中止诉讼的原因消除后, 恢复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结诉讼: (一) 原告死亡, 没有继承人, 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二) 被告死亡, 没有遗产, 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的; (三)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四)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

4. 诉讼主体遗漏、多列、误列

(1) 起诉时遗漏诉讼主体的，应及时通知原告补正诉状或提交追加当事人申请，或者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依职权予以追加；

(2) 起诉时多列、误列诉讼主体的，应及时向原告释明，适当引导其撤回起诉、撤回对多列被告的起诉或者调整诉讼主体的法律地位；

(3) 原告在诉状中罗列第三人的，视为原告追加第三人申请。应追加的，及时发出追加通知；无需追加的，告知原告不予追加。

二、送达

5. 违反涉外案件、涉港澳台案件有关送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七条至第二百六十九条提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答辩期：三十日；公告期：三个月；上诉期：三十日（判决书、裁定书）

四、鉴定评估

1. 启动鉴定评估程序的审查不严格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技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审判、执行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启动司法鉴定时，应当对鉴定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审查，并根据案件审理的需要，确定鉴定事项、鉴定范围和其他委托鉴定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判、执行部门应暂缓启动或不予启动司法鉴定：

- (一) 申请鉴定事项不明确的;
- (二) 目前科学技术水平或者我国鉴定能力现状不能对鉴定事项进行鉴定的;
- (三) 鉴定必需的材料不齐全的;
- (四) 其他不具备鉴定条件的情形。

2. 鉴定材料未经质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 不得作为鉴定的根据。

3. 办理委托不及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技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司法鉴定的, 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合议庭提交鉴定所需材料。审判、执行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及所需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鉴定。审判、执行部门同意当事人的鉴定申请或依职权启动司法鉴定的, 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移送司法技术部门。

4. 补充鉴定材料不及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技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条: 鉴定过程中需补充材料的, 司法技术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审判、执行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补充提供, 补充材料的期限为十五天。

6. 未妥善处理当事人异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异议处理）：人民法院收到鉴定书后，应当及时将副本送交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书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对于当事人的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要求鉴定人作出解释、说明或补充。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鉴定人对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

六、庭审

3. 未按规定进行转换程序审批申报（基层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简易程序规则的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承办法官申请将简易程序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自审限届满十五日前报院长审批。转为合议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合议庭组成人员及相关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当事人。举证期限累计计算，转为普通程序的举证期限不低于十五日。程序转换后，审限连续计算。

第十五条 由小额诉讼程序转为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不得再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但确有必要的除外。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得再转为简易程序或小额诉讼程序。

6. 案件审查不全面，未发现虚假诉讼

应当依法加强审查具有下列情形的案件：

（1）当事人之间存在夫妻、亲属、朋友等亲近关系或者

关联企业、合伙人等共同利益关系的；

（2）原告诉请司法保护的标的额与其自身经济状况严重不符的；

（3）原告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的；

（4）当事人双方无实质性民事权益争议，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存在实质性诉辩对抗的；

（5）被告下落不明或原告拒不提供被告联系方式的；被告经人民法院依法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的；原告代理人对案件事实陈述不清或拒不配合人民法院调查的；

（6）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存在伪造、变造嫌疑的；

（7）在案证据不足，但当事人双方仍迅速达成调解协议，并请求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的；

（8）当事人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明显不符合常理的；

（9）房地产等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行情存在较大波动时期发生纠纷的；

（10）拆迁区划范围内发生的涉及不动产权属纠纷的；

（11）涉及以物抵债的。

9. 庭审笔录不规范

案件审判组织成员、法官助理、书记员、当事人、诉讼参与

人、被询问人等查阅后签字确认；如有更改内容，在更改处由更改人签字确认，并填写更改日期；如当事人拒绝在笔录上签字，应在笔录上注明相关情况并签字。

九、文书制作

1. 应当检索的案件未进行类案或关联案件检索

应当进行类案检索的情形：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合议庭成员意见分歧较大的；与本院或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以及裁判规则可能发生冲突的；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报送参阅案例、指导性案例、制定统一法律适用类业务规范文件的；新类型、疑难、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等其他具有促进法律适用统一意义的案件；其他法官认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需要开展类案检索工作的情形。

十二、上诉、归档

4. 卷宗移转不及时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立案和诉讼服务工作的通知》第二十七条：刑事、民事、行政二审案件应当自网上结案后 40 日内移转，请示案件应当自审委会或合议庭决定后 10 日内移转，涉营商环境二审案件应当自网上结案后 25 日内移转。

第二十八条：基层法院向市中院移转民事、行政二审案件，应当依照相关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完成上诉状等送达以及送达地址确认、通知交费、装订卷宗等工作。不能按时移送的，应当附超期移送呈报表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审理的案件和其他案件，按照以下规定移转：

（1）移转民事、行政申请再审审查、国家赔偿案件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或市中院调卷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移转执行复议案件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申请后 5 日内完成。

（2）基层法院收到民事、行政案件再审申请书或执行复议案件申请书后，需由市中院审查的案件，应当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再审申请书、新证据、代理手续及送达回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纸质材料扫描生成电子文档，与原审卷宗一并移转市中院。

（3）人民法院受理不服一审刑事判决的申诉，立案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材料后 10 日内调取电子卷宗立案并移转；受理不服二审或再审刑事裁判的申诉，应当自收到申诉材料后 15 日内调取电子卷宗立案并移转。